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41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朝元
選任辯護人　林世勳律師
　　龔芮婷律師
　　蔡長勛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交訴字第285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6、96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案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路段違規停車進行卸貨，且違規停車之方式已佔用案發地點之機慢車道之路面甚多，顯然妨礙機慢車道上車輛之行車安全，實際上亦造成在機慢車道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被害人林許房枝行車受阻，最終導致被害人倒地受傷及死亡之嚴重結果，被告過失情節重大，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輕等語。

五、經查，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規範，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導致被害人林許房枝死亡之最嚴重結果，造成被害人與家屬天人永隔之慘劇，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被告（及同案被告王譯賢）之過失程度（比例），被害人自身亦有過失，是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不可全數歸責於被告，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和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舒屏提起上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